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選送專任教師至海外專業進修遴選辦法

104年9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1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培育具國際視野之教師，選送具發展潛力教師赴海外專業進修，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及教學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選送專任教師至海外專業進修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海外專業進修，主要分下列三大項：

(一)哈佛大學商學院個案訓練

(二)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IVEY 商學院個案訓練

(三)其他與本院長期課程規劃及教學發展相關之訓練課程

本辦法所稱海外專業進修補助，係指訓練課程全額學費及經濟艙來回機票一張，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助課程開始前1日(抵達)及課程結束後1日(返台)之日支生活費，若遇訓練課程不含膳宿時，則於課程期間核給膳宿費。以上相關費用由本院EMBA辦公室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三、每一年度選送名額，以合計四名專任教師為原則，採書面審查，並得不足額錄取。前項選送名額，得視本院EMBA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或本院當前及未來發展業務作相關性調整。

四、選送教師至海外專業進修之甄選程序如下：

(一)對海外專業進修訓練課程有興趣之本院專任教師於規定期限內，自行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書面文件：

1. 海外專業進修訓練課程名稱及簡介。
2. 本校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系統之教學點數。
3. 學術出版著作，包括但不限於學術專書、論文集及學術期刊。
4. 個案發表經歷。

(二)本院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一個月內召開院務會議，針對訓練課程重要性、教師評鑑系統之教學點數、學術出版著作及個案發表經歷作綜合考量，參酌申請教師之專業領域(同一領域至多選送二名教師)，正取及備取各若干名；若正取者因故無法參加，其缺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院務會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若申請教師同時具有委員資格則須迴避，不得參加審核，超過半數以上委員須迴避時，由院長擇聘補足之。

(四)已甄選上並赴海外專業進修之教師，須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配合執行完成本院選送教師至海外專業進修計畫之相關工作後，始得再次提出申請，並以三年內不再提出申請為原則。

五、海外進修教師自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應依本校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計畫規定提

出出國報告，經本校人事室審核後上傳網站，並繳交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予管理學院留存。管理學院應持續追蹤前項報告中所提之政策建議研議情形，並確實執行本院選送教師至海外專業進修計畫等相關工作，以提升本院教學與研究水準。

前項政策計畫內容分下列二大項：

(一)個案訓練課程：

1. 進修教師須於結束訓練課程起兩年內至少撰寫一個個案(以光華管理個案資料庫投稿格式撰寫)，並提供教學手冊及個案主題，紙本及電子檔各一式二份分別送本院及 EMBA 辦公室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2. 進修教師須於結束訓練課程起兩年內，於本院教授至少一門以個案方式教學為主之院內相關課程。
3. 進修教師須於結束訓練課程起一年內，於本院舉辦一場個案教學研習營。

(二)其他訓練課程：

1. 進修教師須於結束訓練課程起兩年內至少撰寫一份以訓練課程為主之教材，並提供課程內容及教學大綱，紙本及電子檔各一式二份分別送本院及 EMBA 辦公室留存，俾供後續處理之依據。
2. 進修教師須於結束訓練課程起兩年內，於本院教授至少一門以訓練課程為主之院內相關課程。
3. 進修教師須於結束訓練課程起一年內，於本院舉辦一場課程教學研習營。

六、海外專業進修教師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及證明文件，依規定向 EMBA 辦公室辦理經費核銷。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辦法經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